

# 余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干府办发〔2022〕81号

## 余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布实施余干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(2021—2025年)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属场，城市社区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余干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# 余干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

《余干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上饶市及广信区等11个县（市、区）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的函》（赣自然资函〔2022〕423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予以发布实施，现将实施《规划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以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，推进资源高效利用，优化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，强化科技支撑，推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与高效利用，加快矿业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，为余干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我县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，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，各乡镇场（城市社区）要依据《规划》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，对统筹资源开发利用，规范勘查开采活动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宣传，进一步提高对《规划》重要性的认识，采取各种有力措施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三、全面落实《规划》的目标任务。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，应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做好衔接。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布局与结构，不断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效率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。严格落实规划各项管控措施，全面落实规划目标任务。

四、积极营造《规划》实施的有利环境。加强规划实施的舆论宣传，充分宣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成效，广泛宣传严格保护矿产资源、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、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典型经验，切实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余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2年11月7日印发